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补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明先生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现根据相关规定，王洪明先生在“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”及“第五节 资金来源”中补充披露了部分内容。

具体补充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王洪明先生更新后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8日